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2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蒙山 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3年12月20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港市平南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蒙山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7-450000-48-01-032586）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1月15日提交我

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1月16日



# 蒙山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港市平南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蒙山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梧州市水利局、贵港市水利局、蒙山县水利局、平南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会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9人。

评审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介绍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蒙山至金田公路（蒙山至平南大鹏段）工程属改扩建项目（项

目代码：2017-450000-48-01-032586)，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贵港市平南县境内，路线全长 71.756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4.077 公里，实际建设段长 67.679 公里。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中蒙山县境内设计速度 60/40 公里/小时，平南县境内设计速度 40/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10/8.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全线设置大桥 318.225 米/3 座，中桥 675.446 米/12 座，涵洞 260 道。全线设置管理养护站 2 处；便民候车亭 18 座。项目建设启用 7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施工便道 2147 米，启用 1 处取土场，启用 20 处弃渣场，启用 24 处表土堆放场。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负责拆迁及安置资金补偿，支付含水土流失防治费在内的安置复建经费，由当地政府出面组织协调，专项设施改（迁）建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村民安置一般采取就地后靠方式自建。

项目占地面积 212.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0.63 公顷，临时占地 22.35 公顷。本工程开挖总量 644.74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10.31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444.26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10.31 万立方米）；外借方 5.00 万立方米；用作路面碎石填料、截排水沟、挡土墙、边坡骨架防护等建筑石料 48.30 万立方米，余方 157.18 万立方米，其中弃渣场区堆放永久弃渣 153.94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3.24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建设工期 47 个月。项目总投资 73952.02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735.6700 万元。

项目区地貌主要为丘陵地貌。气候类型为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介于 19.7-21.5℃，平均风速介于 1.9-2.0 米/s。多年平均降水量介于 1630-1738.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区，项目建设区原地貌林草覆盖率约 46.92%。项目所在地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的南方红壤区，三级区的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梧州市蒙山县属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贵港市平南县不涉及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位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 II 级分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微-轻度侵蚀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 吨/（平方公里·年）。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本项目 K28+950 右侧弃渣场（使用时间：2018 年 9 月~2019 年 2 月）、K29+600 右侧弃渣场（使用时间：2018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和 K61+400 左侧弃渣场（使用时间：2018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涉及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021 年 7 月发布划分结果），已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平南县林业局批复同意。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98 公顷(其中梧州市蒙山县 77.65 公顷,贵港市平南县 135.33 公顷)。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统计及预测,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 18624 吨,其中已造成土壤流失量 18496 吨,后续土壤流失量 128 吨。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部位为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取土场区、

弃渣场区、表土堆放场区等八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 (一) 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附近表土堆放场区；施工过程中布设编织袋土临时挡土墙、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对路基挖填边坡、沿河路段进行防护；在路堤边坡坡脚或路堑边坡外缘修筑各类排水工程（排水沟、边沟、截水沟）；路基边坡采用拱形骨架植草综合护坡、喷播植草护坡、撒播草籽护坡等措施进行防护，对沿线宜林草区覆土整治后绿化。

### (二) 桥梁工程区

桥梁基础施工钻孔灌注桩设泥浆池；桥梁设 PVC 排水管与路基排水沟衔接，施工扰动占压地表直播种草恢复，种植初期林草区域临时覆盖。

### (三) 附属设施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内；在场区内布设雨水工程（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口等）；对养护工区场地边坡撒播草籽防护；后期对养护区可绿化区覆土整治后种植草坪、花卉、观赏性乔灌木等绿化美化。

###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布设临时排水及临时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覆土，撒播草籽、种植



乔木恢复植被或用于复耕，种植初期林草区域临时覆盖。

#### （五）施工便道区

路基一侧开挖临时排水沟，道路两侧空地和裸露边坡撒播草籽绿化恢复，种植初期林草区域临时覆盖。

#### （六）取土场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取土台面一侧设置浆砌石排水沟；台面进行全面整地和覆土；取土场存留边坡喷播植草；场地裸露地表撒播草籽、植乔木，种植初期林草区域临时覆盖。

#### （七）表土堆放场区

堆土期间采用密目网临时覆盖；后期表土运走后全面整地，场地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

#### （八）弃渣场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弃渣场内；在堆渣坡脚设置浆砌石挡渣墙和装土编织袋拦挡；在渣场上游及周边设浆砌片石截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工程；后期对弃渣场存在的坡面开挖平台，并设置平台排水沟；渣场坡面撒播草籽绿化，堆渣台面全面整地后恢复植被或用于复耕，种植初期林草区域临时覆盖。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项目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 3251.5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2894.63 万元，变更后新增投资 356.87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2348.7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37.00 万元，临时措施 129.42 万元，独立费用 147.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9.16 万元，监理费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不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91640.00 元（已缴纳 588700.00 元，尚需补缴 302940.00 元，其中梧州市蒙山县尚需补缴 33880.00 元，贵港市平南县尚需补缴 269060.0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